

穗（番）环管影〔2019〕43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关于广州境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导光板 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境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91440113320953337J）：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境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导光板 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境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导光板 50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市莲路 88 号 2 号厂房，申报内容为主要进行导光板的加工生产，年产导光板 500 吨。该项目占地面积 163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692.17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一栋 4 层生产厂房；主要设备有裁切机 2 台，NC 加工机 5 台，热压机 4 台，印刷机 8 台，Ir 炉 3 台，激光机 2 台，雕刻机 2 台，覆膜机 8 台，包装机 3 台，研磨机 1 台，清洁机 5 台，辉度计 2 台，2.5 次元 2 台，空压机 3 台，冷却塔 1 台；员工 25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700 吨/年。

（二）粉尘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印刷、烘干、擦网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丝网印刷方式排放限值和表 3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

（三）该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

排。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洗手间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印刷、烘干和擦网工序设置密闭洁净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切割、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中央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再经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3 个。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加强边界噪声监测，发现噪声排放超标时进行整改。

（四）废活性炭、含洗网水废抹布、废旧原料桶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

2019 年 9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